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强)

本人作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0 年度，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董

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无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出席会议
冯强	6	6	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1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制度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2月8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2、2020年6月16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修订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2020 年 7 月 30 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

4、2020 年 11 月 23 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取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事项。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共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

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2020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新《证券法》、《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监管制度解读，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七、其它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

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冯强

2021 年 4 月 20 日